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 函（稿）

地址：000臺北市○○路000號  
聯絡方式：（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）

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  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杜流弊，節省公帑，各項營繕工程，應依法公開招標，  
並不得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，請 轉知所屬機關學校照辦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○年○月○日第○○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據查目前各級機關學校對營繕工程仍有未按規定公開招標之情事，或施工期間變更原設計，以及一再請求追加預算，致弊端叢生，浪費公帑。

## 辦法：

- 一、各機關學校對營繕工程應依法公開招標，並按「政府採購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之工程應將施工圖、設計圖、契約書、結構圖、會議紀錄等工程資料，報請上級單位審核，非經核准，不得變更原設計及追加預算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秘書處  
抄本：○○○

院長 ○ ○ ○

## 會辦單位：

第 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註記：簽署原則由左而右，由上而下簽

打字○○○ 校對○○○ 監印○○○ 發文○○○

說明：有關檔號、保存年限、收文日期、收文字號、承辦單位、簽名、批示、會稿單位、繕打、校對、監印、電子公文交換機制及其他安全控管等項目，由各機關於空白處自行規定填寫位置。

條碼位置  
流水號位置

裝

訂

線